

訴願人因檢舉公務員涉及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公政字第 11260600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撤銷行政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

本件訴願人係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因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公評字第 1070010191 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以下簡稱 107 年 7 月 27 日函之處分）。及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訴願人向保訓會檢舉承辦前揭廢止其

受訓資格之范姓員工，涉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之情事，案經保訓會於112年1月16日以公政字第1126060005號函復略以，查無范員違法執行職務，涉及違反公務員懲戒法情事。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陳稱保訓會范員承辦廢止其受訓資格之案件，未依法調查相關事證，遽予作成107年7月27日函之處分，顯涉有違失行為，爰請求將本件112年1月16日函予以撤銷，並請求確認保訓會范員確涉有違失行為，以及107年7月27日函之處分為無效，另申請進行言詞辯論云云。茲以上開保訓會112年1月16日函，僅係就訴願人所提陳情、檢舉之處理情形予以說明及回應，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難認屬於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至訴願人請求確認保訓會范員確涉有違失行為，以及107年7月27日函之處分為無效一節，按訴願法並未規定人民有就確認事實存否及行政處分為無效提起訴願之權利，所請於法無據；又因本件係認訴願人請求不合法予以不受理，尚未就本案事實及理由有所審酌，所請言詞辯論部分，經核並無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